

河池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河治欠办发〔202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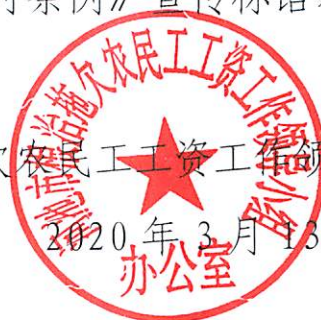
河池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有效推动我市根治欠薪工作，现将《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作方案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责任清单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标语示例

河池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工作方案

201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 724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是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攻坚利器，是根治欠薪的重大举措，对于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制度化、长效化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好《条例》，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作为保民生、保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和重要政治任务，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依法治理，把功夫下在平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坚决落实“三个严禁”、“两个清零”，积极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以及欠薪可耻、恶意欠薪有罪的浓厚氛围，使根治欠薪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不断夯实巩固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分包单位委托施工

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制度等现有根治欠薪工作成果，推动全面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努力形成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有效、行政执法查处有力、司法联动打击到位、失信联合惩戒、社会协同监督、企业按时足额支付的根治欠薪工作新格局。

（三）工作原则。一是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宣传，谁执法谁宣传”的原则，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政策法规的普及宣传。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聚焦问题突出的工程建设领域，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职责，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欠薪。三是坚持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树牢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强化《条例》的刚性落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诉必接、接必速办，有案必查、查必快清，有黑必曝、曝必严惩，有恶必除、除必务尽，推动以法治手段根治欠薪问题，坚决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劳动报酬利益。

二、主要措施

（一）以《条例》公布为契机，进一步抓好集中学习宣传工作（2020年3月10日至6月30日）。

当前要深入学习宣传《条例》，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执法效能，增强用人单位守法意识，让更多农民工知晓熟悉，营造良好实施环境。

1. 学习培训。坚持分级分类分责，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培训、

专题研讨和案例教学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全覆盖学习培训。我市将针对《条例》组织专项培训，各县（区）、各部门也要具体部署，制订专门计划，认真组织《条例》学习培训。各县（区）、部门负责人要带头学、深入学，抓好骨干队伍建设。要抓好企业负责人、工程管理人员、劳资人员培训，抓好工会、共青团等组织监督人员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能力。各县（区）、各部门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开展有关工作，各项集中性学习培训适当延后。在疫情防控期间，可开展线上培训，将一般性的知识通过网络学习线上培训实现。疫情解除之后，再择机组织通过线下交流研讨、专项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学习。

2. 集中宣传。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灵活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普及《条例》积极意义和基本知识，把《条例》宣传到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重点工业园区、工程项目集中区；宣传到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工地项目部、农民工生活区及各类劳动用工企业。从落实普法责任制入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新媒体等媒介大力开展宣传活动，覆盖广大群众；利用户外广告牌、电子显示屏、建筑围挡、宣传栏（橱窗）、展板等载体刊播、张贴《条例》宣传标语，覆盖城区、工地、车站以及公交等场所和设施。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做好与《条例》配套政策的立改废释工作（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

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条例》确立的基本制度以及确定的原则，抓紧清理现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政策规定，与《条例》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要及时予以修订或废止。在清理的基础上，制定与《条例》相关的配套政策和规范性文件。逐步形成以《条例》为基础、以相关配套政策规范性文件为支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规政策体系，维护法制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明确《条例》实施后的主要工作（202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等行业为重点，突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易受出口贸易摩擦影响的加工制造业企业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的其他企业。继续“冬病夏治”“未病先防”，坚持把功夫下在平时，强化对企业平时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监管，通过源头治理和过程监管，把《条例》明确的工资支付各环节责任抓细抓实抓到位，有效预防和解决欠薪行为。

1. 厘清工资支付监管职责。用人单位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各级人民政府主导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健全目

标责任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考核和监督的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牵头抓总，强化统筹协调，推动解决跨部门的重大问题。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督办解决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项目的审批管理，确保资金到位，解决相关项目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欠薪问题。其他部门和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立足各自职能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规范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托广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综合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实名制登记和管理，如实记录施工项目实际进场人员以及考勤情况。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银行账户，建设单位从源头上将人工费用从工程款剥离出来，按照至少每月一次的方式拨付。实行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

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桂建通”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3. 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建设单位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三方监管制度和差异化存储制度。工资保证金可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中心支行

4. 强化工资支付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

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新闻媒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加大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

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和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政策规定，做到应列尽列。对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实行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对违法欠薪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政府部门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切实做到失信必曝，曝必严惩。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畅通维权渠道。公开举报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落实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确保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网联动处理”。建立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快速调处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作用，引导农民工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加强调裁、调审、裁审衔接，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调解协议书司法确认手续。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中级人民法院、总工会

7. 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行为。加强行政执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对欠薪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查处力度，继续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和冬季攻坚行动，

实施“三查两清零”。对恶意欠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落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移送、分级督办等制度，密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法院、检察院和各部门受理、移送、查办工作，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全部移送。各地有关部门积极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严厉打击虚报冒领工资、恶意讨薪或以讨要工资为名以达到其他目的等违法行为。对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群体性事件，各地公安部门应根据事态发展，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妥善处置。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8. 提升执法监管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建设为引领，加强劳动用工动态预警监测，提升执法效能，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打造“智慧劳动保障监察”和“数字化工程项目”。进一步推广全区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预警平台，对预警单位实行“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各类劳资隐患，积极采取措施化解矛盾，有效预防各类劳资隐患升级和矛盾激化。充分发挥广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综合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切实提高项目和人员入库率。将进入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队组农民工全部纳入实名制综合管理范围，强化对日常考勤的监督考核，对考勤更新不及时、不连贯、不到位的企业和项目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动态实时准确掌握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工程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现“人工现场监管”转为“智能非现场监管”、“被动举报”转为“主动预警”、“静态台账”转为“动态分析”的“三个转变”，将欠薪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积极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实行差异化缴存，并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监控和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中心支行

9. 严格责任追究。坚持“刀刃向内”，加强追责问责工作力度，各地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分类研判，找准欠薪源头，以案件分析倒推责任归属，加强源头治理。对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欠薪问题发生的，严肃追责问责。对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欠薪问题的，从项目立项、施工许可、资金拨付、发包分包、工资支付等环节逐一查找问题，依规实施问责。政府投资项目因资金不到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对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通报、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违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除依法承担责任外，还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组织实施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制定相应考核方案，做好 2020 年度考核工作，形成报告报市人民政府，确定考核等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被考核成员单位通报，对考核等级为一等的县（区）和被考核成员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末等的县（区）和被考核成员单位实施约谈，督促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对标根治欠薪目标，把功夫下在平时，全力以赴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扩大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在全社会的认知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抓好根治欠薪工作，不断提高农民工群体幸福感、获得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思路举措。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抓具体。建立部门协同、联防联

治的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任务分工、工作推进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发挥好工青妇残以及新闻媒体监督作用，确保贯彻《条例》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增强工作实效。各县（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创新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确保《条例》落地落实。

（四）总结归纳成果。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贯彻《条例》工作中的特色做法和创新经验，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为全市深化贯彻落实《条例》工作提供有益借鉴。请各县（区）、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于2020年7月1日前报告本县（区）、本部门学习宣传《条例》阶段性进展情况；于2021年1月5日前将全年贯彻落实《条例》工作总结报送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罗月丽，2557227。电子邮箱：
gxhc12333@163.com。

附件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责任清单

一、工作责任

单位/部门	内 容	引用条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第四条
	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十条
	根据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第四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七条
	建设单位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第四十六条
发展改革等部门	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第七条
财政部门	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第七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	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第七条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第四十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	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八条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请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新闻媒体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九条
有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四十八条

二、法律责任

单位/部门	内 容	引用条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六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第五十四条

	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五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	第五十九条

	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金融监管部门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有关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附件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标语示例

1. 热烈庆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

2. 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标志着我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全面走上法治化轨道

3. 落实政府负责、行业监管、行政执法、企业支付、工青妇残监督“五个”责任

4. 畅通求职渠道，严查非法职业中介，打击非法用工

5. 严惩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治理“黑心包工头”

6. 严惩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行为

7. 坚决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关心关爱农民工

8. 落实工资保证金、总包代发工资、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实名制、分账制管理、维权信息告示等“一金七制度”

9. 企业守法诚信，依法依规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0. 有诉必接、接必速查、查必快清、失信必曝、曝必惩戒

11. 行业监督管理，违规必问责

- 12. 让农民工告别“忧酬烦薪”是企业的良心，也是法律责任
- 13. 依法惩治恶意欠薪，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14. 我的工资我做主，银行代发按时有
- 15. 坚持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严禁企业将工资发给“包工头”
- 16.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和法律制裁力度，依法查处恶意欠薪违法行为
- 17. 工资支付要诚信，按时足额是原则
- 18. 拖欠工资要清偿，民工权益要维护